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陶鑫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12次,亲自出席董事会12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2021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2021年的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1、2021年2月3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1年3月2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1年3月15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世纪丰源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1年4月23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2020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5、2021年4月25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6、2021年5月28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21年7月5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8、2021年7月13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9、2021年8月20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10、2021年10月22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1、2021年11月20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在报告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2021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事项。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研究,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同时,对相关人员聘任、选举的程序进行了监督。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2021年任职期间,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相关会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及报告以等事项,并就2021年度审计计划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2021年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 1、本人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2、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己掌握的公司情况,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设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

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亦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言献策。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陶鑫良
	2022年4月26日